

「如是一切，靡不由心造**善不善身業、語業、**意業所致。」

大乘百法明門論——世親菩薩造

此於瑜伽師地論，本地分第一中略錄名數。

而名為大乘百法明門者，蓋小乘立七十五法，但明補特伽羅無我，猶妄計有心外實法。今大乘明此百法，皆不離識，不惟實我本空，亦復實法非有。若於一一法中照達二空，則一一皆為大乘證理之門也。

百法英譯：

<http://www.acmuller.net/yogacara/outlines/100dharma.html>

「如世尊言一切法無我。何等一切法？云何為無我？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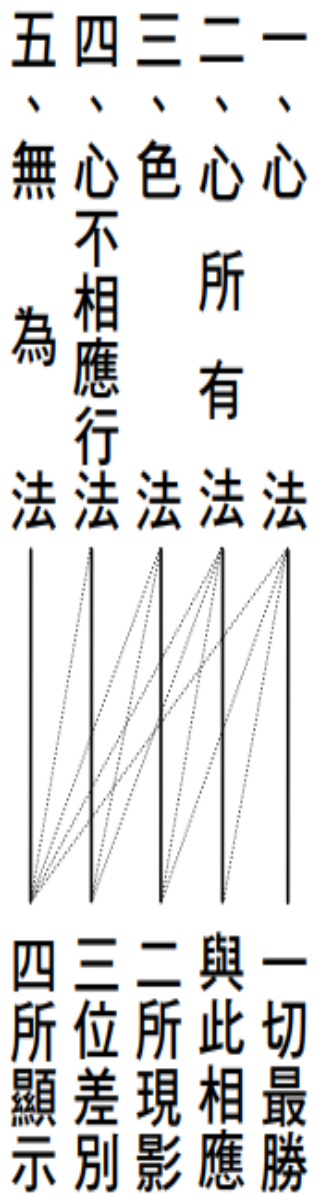
「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：一者、心法。二者、心所有法。三者、色法。四者、心不相應行法。五者、無為法。」

「一切最勝故。與此相應故。二所現影故。三位差別故。四所顯示故。如是次第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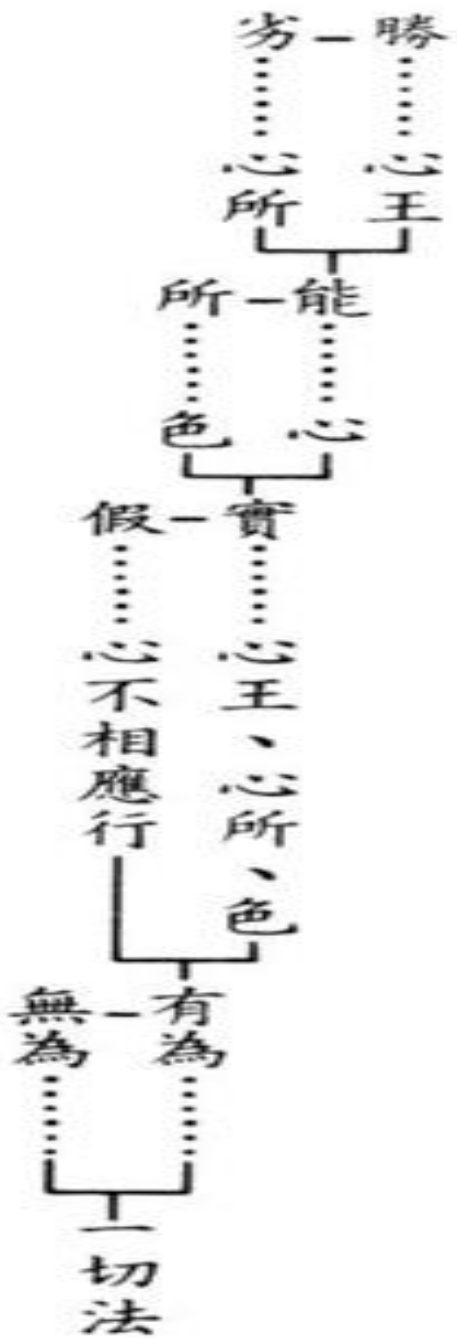
心法在一切有為法中，其功用超過其他任何一法之上，所以列為第一。若約念佛法門來論這一念心殊勝的情形，藕祖彌陀要解云：「一念相應一念生，念念相應念念生，妙因妙果，不離一心，如稱兩頭，低昂時等，何俟娑婆報盡，方育珍池，只今信願持名，蓮萼光榮，金台影現，便非娑婆界內人矣！」由上述可知我們這一念心，具有這麼大的作用，所以說「一切最勝！」

「一切法者，略有五種：一者、心法。二者、心所有法。三者、色法。四者、心不相應行法。五者、無為法。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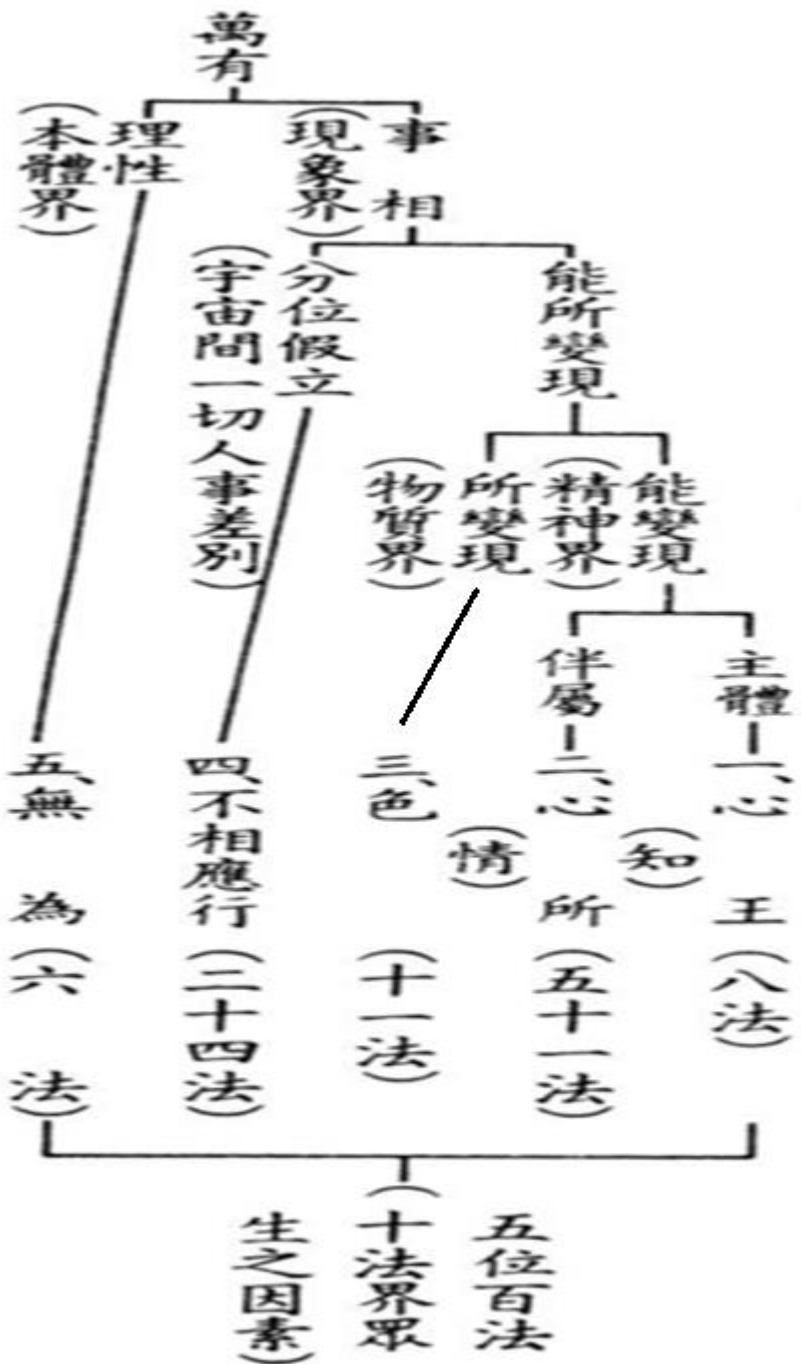
「一切最勝故。與此相應故。二所現影故。三位差別故。四所顯示故。如是次第。」



一切法如是次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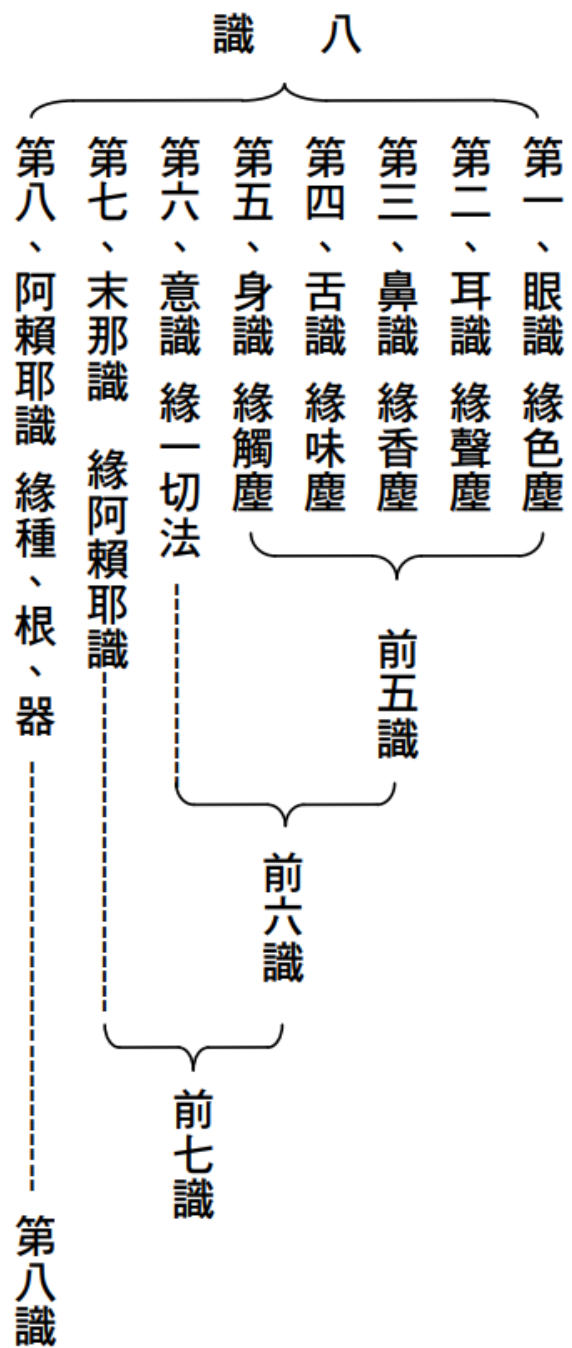


五位百法略釋



色法十一心法八，五十一個心所法；
二十四個不相應，六個無為成百法。

「第一、心法，略有八種：①眼識。②耳識。③鼻識。④舌識。⑤身識。⑥意識。⑦末那識。⑧阿賴耶識。」



┌	眼識	緣色境	即視覺作用	┐	此五者是五感覺器官
┌	耳識	緣聲境	即聽覺作用	┐	
┌	鼻識	緣香境	即嗅覺作用	┐	
┌	舌識	緣味境	即味覺作用	┐	
┌	身識	緣觸境	即觸覺作用	┐	
八識—┌	意識	緣法境	是我人心理活動的綜合中心		
	末那識	執著自我，是自我意識中心			
	阿賴耶識	含藏萬法種子，宇宙萬法由此變現生起			

參考：《唯識簡介》
《八識規矩頌講記》

第二，心所有法，略有五十一種，分為六位：一徧行有五，二別境有五，三善有十一，四煩惱有六，五隨煩惱有二十，六不定有四。

心所有法，簡稱心所，前者心王是主，今者心所是伴，有主必有伴，伴不離主，其意義有三：

(一)恆依心起——永遠依著心王才能生起，心王若無，心所亦不生。

(二)與心相應——永遠與心王相應。相應是隨順，不違背之義，與心王同出同人，緣同一境界！

(三)繫屬於心——繫是連繫，屬是附屬，是說心所附屬於心王，與心王緊密地連繫在一起。

一、徧行五者：一作意，二觸，三受，四想，五思。

「徧四一切，名為徧行。」四一切為何？即：

1. 一切性——謂徧於善、惡、無記三性。

2. 一切地——謂徧於三界九地。

3. 一切時——謂徧於有漏、無漏、世、出世時。

4. 一切心——謂八識之生，必與俱故；與諸心所亦相應故。

作意……警覺應起心種為性。——引心令趣自境為業。
 觸……令心、心所觸境為性。——受、想、思等所依為業。
 受……領納順、違、俱非境相為性。——起欲為業。
 想……於境取像為性。——施設種種名言為業。
 思……令心造作為性。——於善品等，役心為業。

名 義	釋 義	譬 喻 (一)	(二)
性	體性，自體之親作用	如火有煖性	如桌椅、鐘磬以木銅為體
業	業用，自體之疏作用	如煖性有燃燒作用	如桌椅、鐘磬各有作用

印祖開示：「初心念佛，未到親證三昧之時，誰能無有妄念？所貴心常覺照，不隨妄轉（按此即「作意」之功夫），喻如兩軍對壘，必須堅守己之城廓，不令賊兵稍有侵犯，候其賊一發作，即迎敵去打，必使正覺之兵，四面合圍，俾彼上天無路，入地無門，彼自懼獲滅種，即相率歸降矣！其要一著，在主帥（按「主帥」喻心）不昏不惰，常時惺惺（機警也）而已。若一昏惰，不但不能滅賊，反為賊滅！所以念佛之人，不知攝心，愈念愈生妄想。若能攝心，則妄念當漸漸輕微，以至於無耳！故云『學道猶如守禁城，晝防六賊夜惺惺，將軍主帥能行令，不動干戈定太平！』」如上述可知，吾人若能作意念佛，現前必能消災免難，當來必往生西方！

俗話說：「一觸即發」，又說：「一發即不可收拾！」因此，凡是修行人，平素在六根門頭，無不小心謹慎，不令根、境、識三法，隨便和合。論語顏淵篇孔子曰：「非禮勿視，非禮勿聽，非禮勿言，非禮勿動。」行者大可參究！

「思」是支配各種心理與行為的原動力，思有三種：

- ① 審慮思——在內心籌畫、度量此事應不應做。
- ② 決定思——審慮之後，決定此事應做。
- ③ 動發思——既然心意已決，遂發動身、口去造業。

思心所與心理學的「意志」相似。依心理學言：所謂「意志」是一種支配我們從事於有目的之活動的能力。藉著意志力，可以使我們的想法、願望，付諸實現！

思心所既然如此重要，我們平素應當要多運用思，要慎思，孔子在論語季氏篇中說：「君子有九思」，大意是說君子之所以為君子，乃在於他遇事時，都能運用思考，孔子藉此勉勵大家要多運用「思」來指導人生，不要人云亦云，隨波逐流，像行屍走肉一般，醉生夢死的過日子！

二、別境五者：一欲，二勝解，三念，四三麼地，五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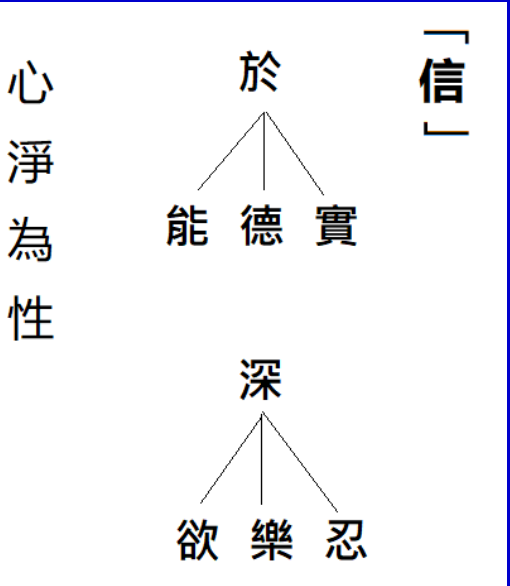
欲……於所樂境，希望為性。	勤依為業。
勝解……於決定境，印持為性。	不可引轉為業。
念……於曾習境，令心明記不忘為性。	定依為業。
定……於所觀境，令心專注不散為性。	智依為業。
慧……於所觀境，揀擇為性。	斷疑為業。

「慧」心所是屬於中庸的無記性，因為它若與十善心所相應，即屬於「善慧」，若是與二十六煩惱心所有相應，即屬於「惡慧」。

三、善十一者：一信、二精進、三慚、四愧、五無貪、六無瞋、七無癡、八輕安、九不放逸、十行捨、十一不害。

何謂「善」？成唯識論卷五云：「**能為此世他世順益，故名為善。**」——「此世」指現在，「他世」則指過去和未來；「順」是順於正理，「益」是益於自他。意即：有一種法（法所謂事理），不但在過去世是順於正理，利益眾生，即使到了現在世也是這樣。不但現在世是順於正理，利益眾生，即使是未來世也是這樣，那麼這一種法，即稱為善法。

信……於實、德、能，深忍樂欲，心淨為性。	對治不信，樂善為業。
精進……於善惡品，修、斷事中，勇悍為性。	對治懈怠，滿善為業。
慚……依自法力，崇重賢善為性。	對治無慚，止息惡行為業。
愧……依世間力，輕拒暴惡為性。	對治無愧，止息惡行為業。
無貪……於有、有具，無著為性。	對治貪著，作善為業。
無瞋……於苦、苦具，無恚為性。	對治瞋恚，作善為業。
無癡……於諸事理，明解為性。	對治愚癡，作善為業。
輕安……遠離麤重，調暢身心，堪任為性。	對治昏沉，轉依為業。
不放逸……精進三根，於所斷修，防修為性。	對治放逸，成滿一切世出世善事為業。
行捨……精進三根，令心平等、正直、無功用住為性。	對治掉舉，靜住為業。
不害……於諸有情，不為損惱，無瞋為性。	能對治害，悲愍為業。



「實」指諸法之實事（世俗諦）實理（勝義諦）。

「德」指真實清淨的德性。

「能」指一切有漏善及無漏善，因為此等善行有能力運載我們得到樂果。

何謂「放逸」？百法直解云：「於染不防，於淨不修，肆縱流蕩。」即對於染污的惡業、煩惱，不提防它，令它不生；對於清淨的善業、善法，不時時講求修持，令它生起。總之：肆無忌憚、胡作非為，就是「放逸」！

根據婆沙論一百七十七云：從前釋迦與彌勒二菩薩，在底沙佛所，勤修梵行。然而，釋迦菩薩以極精進故，超越了九大劫，而在彌勒菩薩之前面成佛。

又如付法傳中的第十祖脇尊者，初為梵志師，年垂八十始捨俗出家，城中少年便譏誚他說：「愚夫朽老，一何淺智？夫出家者，有二業焉，一則習定，二乃誦經，而今衰老，無所進取，濫跡清流，徒知飽食！」時脇尊者，聞諸譏議，因謝時人而自誓曰：「我若不通三藏理，不斷三界欲，得六神通，具八解脫，終不以脇至席！」乃晝習教理，夜修禪定，綿歷三歲，果然如願以償，時人敬仰，因號曰脇尊者。

如上所述，「不放逸」能成滿善事可知矣！

四、煩惱六者：一貪，二瞋，三慢，四無明，五疑，六不正見。

唯識述記云：「煩是擾義，惱是亂義，擾亂有情，故名煩惱。」百法直解云：「煩躁擾動，惱亂身心，故名煩惱。」總之，煩惱就是眾生心理的搗亂分子，它能令吾人感到煩悶懊惱，恒處生死！

